

广州海关（本级机关）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广州海关（本级机关）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广州海关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邮编：510623；电话：020-81103431；电子邮箱：gz12360@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广州海关（本级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海关总署《2021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规范要求、重点领域和政策执行等方面，抓基础强基层、抓保障促落实，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能。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推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更全面、更便捷。

优化广州海关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分设广州海关部门、基层独立预算单位两级“财务预决算”专栏，按期公开、便利浏览。持续更新“统筹推进口岸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稳增长工作”专栏，并设置留言入口，畅通海关政策政民互动渠道。网站首页链接国务院“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窗，公开口岸突发公共卫生等应急处置预案，宣传口岸监管传染病情况，合力宣传科学防疫信息。区分本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告、通告栏目，标注文件效力，增设标题检索栏方便公众快速查找。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涉企保证金、第三方服务事项等涉及企业公众清单目录，优化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事前事中事后信息，方便导览。增设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一键下载”按钮，设立隶属海关行政执法统计年报专栏，集中报告年度相关工作，接受社会监督。2021 年，广州海关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2273 条，其中，“双公示”信息 1399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358 条；“穗关拍卖”信息 83 条；公开其他信息 433 条。

（二）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能力水平。

“以案说法”组织解读海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组织相关培训课程增进日常交流、分享，强化规范办理能力。2021 年广州海关（本级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24 件，较 2020 年减少 36.8%，上年结转 1 件，全年共办理 25 件。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进出口食品安全、通关单证、海关统计等方面，均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三）持续优化公开平台政务服务功能。

上线海关政务公开信息管理系统，公开《广州海关本级机关主动公开目录（2021年版）》，搭建“广交会海关之窗”“互联网+关邮e通”“报关单位备案”等场景式服务专区，以用户视角测试门户网站使用体验。落实国务院、海关总署部署要求，完成海关12360热线与12345热线归并工作，实现海关业务“一次拨打、直通受理”。热线及时收集企业意见建议，畅通反馈渠道，推动高频、新发咨询问题清零解决，结合广州海关“海关进校园”“海关进企业”“海关进社区”——“三进”项目品牌，及时回应企业公众关切。广州海关门户网展示关区新媒体矩阵，提供平台二维码展示和留言咨询。完善“广州海关12360”官微“指尖服务”智能平台，搭载10大类业务80项查询办事功能，实现7*24小时移动端查事、办事、问事，服务用户超过21万。政策发布与政策解读、跟踪解读配套释放政策红利，广州海关12360微信、微博、南方号共发布信息内容681篇，图文阅读量超过200万人次，其中101篇稿件被“12360海关热线”推发。

（四）强化制度建设抓好日常监督保障。

进一步细化行政执法信息、财政信息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日常管理要求，规范信息公开格式，将“双公示”信息推送共享至“信用广州”平台，接受社会监督。严格信息管理和发布审核，确保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结合关区政务公开发展情况，

做好政务运行平台阶段性“回头看”，营造主动公开、依法公开的良好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5	3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1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8		
行政强制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1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20	0	0	0	0	20	
	(七) 总计		24	1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广州海关（本级机关）2020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一是本级机关部分部门在政府信息制作过程中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信息属性的判定不熟悉，主动公开信息占比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新媒体政策解读形式需要进一步“接地气”通俗化，品牌传播效应有待提升。

上述问题在 2021 年均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一是通过梳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制作部门职能等，落实政府信息制作责任到人，及时开展培训和建议指导，推动信息属性科学判定，进一步强化统筹管理和日常监督。2021 年，门户网站“穗关拍卖”等栏目主动公开信息数量显著增加，信息制作部门主动公开意识进一步增强。二是加强新媒体政策解读力度和广度。通过署级和关级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策宣讲会等形式，做好海关政策的配套解读、跟踪解读和二次解读。“线上+线下”多场景提升宣贯效果，创新“姐姐接线”短视频模拟解读专栏，线下走进广交会提供驻场服务、走进番禺长隆野生动物园开展“4.15 国门生物安全”主题活动、走进广东金融学院等院校开展海关政策普及等，

丰富解读科普宣传形式，提升品牌影响力和覆盖面。

（二）目前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常规工作办理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二是门户网站中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内容需进一步丰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广州海关（本级机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计收标准、程序和方式等内容，规范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已在门户网站及时公示新增信息处理费事项。年内，广州海关（本级机关）未收缴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